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常啸洋:

本院执行何金刚与常啸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 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一、 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0403执2031-1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 定书载明:冻结、划拨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常啸洋在金融机构 的存款、证券或其它收入款项 6375 元(本金 6300 元、案件受理 费 25 元、执行费 50 元、利息另计)。查封被执行人常啸洋的车 辆或房产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031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 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 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 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 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 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 豫 0403 执 2031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常啸 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

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 执 2031 号执行裁定书(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